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25年6月13日，有个别媒体发布了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相关报道，其中主要涉及：（1）调查是否涉及公司股票问题；（2）公司内控是否存在漏洞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问题；（4）公司过往信息披露真实性问题。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为了避免上述不实传闻报道误导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利益，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调查是否涉及公司股票问题

公司已在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公告中明确说明，本次立案调查为对其本人的个人调查，不涉及公司股票交易，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均无关。

（2）公司内控是否存在漏洞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了三会一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在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明确：“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瑞丰高材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从未受到任何证券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4）公司过往信息披露真实性问题

公司过往披露的公开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高管人员涉嫌内幕交易行为为个人行为，且未最终认定。但公司已经召集全体董监高人员召开会议，会议强调，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要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职履行董监高法定职责，不得出现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并约束、管理好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后续也将持续开展针对董监高的证券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提高董监高责任意识，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2、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在塑料助剂业务板块，公司订单充足，产供销一切正常；在聚酯材料业务板块，公司正全力推进 PBAT 转产 PETG/PCTG 特种聚酯的技改工作；在黑磷业务板块，公司正全力推进黑磷的吨级中试，争取本年三季度投入运行；在新能源电池粘结剂业务板块，公司正推动 SBR 系列产品对标日本同类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提升工作；在合成生物材料板块，公司正在加强对右旋糖酐等产品的推广并适时扩产等工作。

3、相关媒体未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而进行不实报道，是对公司投资者的不负责任，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强烈谴责上述行为，将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并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有关公

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